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目 录

---

---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7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13:00-13:30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13: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审议议题：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其中议案一和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议案三）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组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

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议案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忠实、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等履行职责和义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随着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对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这些对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和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提出了更多更高更细的要求，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由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15 万元/年（税前）。相关津贴按月发放，新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以来已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进行差额补足。

以上议案已通过宝钢包装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议案二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1. 投保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5,000 万元/年
4. 保费支出：不超过 30 万元/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

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分别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菲女士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通过宝钢包装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简历

王菲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王女士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审计室主任、内控审计高级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宝钢国际）审计稽查部部长、营销系统纪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审计处长。